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桃園校區以 Google Meet 方式

主席：李副校長昭慶

紀錄：李品珠

出席人員：教務處(副校長兼任)劉教務長正田(杜秘書安芳代)、學務處李學務長俞麟、總務處(副校長兼任)李總務長昭慶、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王中心主任嘉吉、主計室陳主任芳姿(魏組長瑜貞代)、體育室鄭主任豐譯、軍訓室米主任光武、總務處事務組孫組長揚恩(黃專員偉峻代)、國際行銷學院高教授啟中、管理學院蔡助理教授宗翰、財經學院陳助理教授志宏、吳學生代表語玲

請假人員：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伍副教授小玲、蔡學生代表幸愉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林助理教授怡安、教務處杜秘書安芳、何營養師麗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依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 二、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辦理承作廠商到校之新生團體健康檢查，至今(113 學年度)辦理成效良好，擬賡續辦理。105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決標方式與決標金額如附件。
- 三、112 學年度本校兩校區新生健康檢查係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由啟新診所承作，並後續擴充 2 年(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每位新生健康檢查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並以自費方式辦理；115 學年度需重新辦理採購。
- 四、以本校近 5 學年度平均每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推估，115

學年度新生預估約為 2,100 人（日間學制約 1,300 人、進修學制約 800 人），若以每位新生健康檢查費用新臺幣 800 元計，總金額約為新臺幣 168 萬元整。

- 五、為提高行政效率，擬建請本次合約期限為 1 年，並後續擴充 2 年，3 年採購金額合計約新臺幣 504 萬元，並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協同總務處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正研擬 11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需求說明書內容，將於完成後送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採購招標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二：草擬本校傳染病防治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076C 號函有關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審查意見：「請本校針對肺結核、流感訂定應變措施或流程，以落實校園發生各類傳染病時之處置效能」辦理。
- 二、經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育部編製之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素材，以及本校傳染病住宿生隔離個案作業要點，並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校制定之有關該校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麻疹、水痘處理作業等之計畫、要點或辦法等，草擬本校傳染病防治計畫與相關處置流程(草案)。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依相關單位建議及參考流程圖常用圖示，增修防治計畫(草案)部分文

字、流程圖圖示與內容後通過。

【執行情形】 本防治計畫(草案)於114年7月1日奉校長核定後於114年7月7日公告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三：草擬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及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該校之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或辦法，以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等，草擬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草案)，以利後續本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之依據與教育部各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暨統計調查表之資料提報。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要點(草案)於114年7月1日奉校長核定後於114年7月7日公告於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

〈主席裁示〉：洽悉。

提案四：115年度至116年度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每次申請以兩年度計畫規劃為原則，113年度至114年度計畫已於112年度9月底送交教育部審查並獲通過，且執行中。
- 二、預擬115年度與116年度兩年期計畫，主要著重於健康體位與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部指定辦理項目，以及視力與口腔衛生保健、建立運動健康生活型態、急救訓練等校本自選辦理項目，預計向教育部申請新臺幣29萬元，本校自籌款新臺幣1萬元。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規定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函知 115 年度至 11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新增「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菸及加熱菸品)」為指定辦理項目議題，為利符合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規定與計畫內容完整性，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酌修計畫內容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學務處提供之「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菸及加熱菸品)」辦理規劃內容併入 115 年度至 116 年度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並於 114 年 8 月 13 日送教育部審查。

〈主席裁示〉：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結果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 114 年 9 月 6 日與 9 月 8 日分別在臺北校區與桃園校區辦理新生團體健康檢查；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本校新生健檢人數總計 1,773 人，包括臺北校區 1,542 人(含自行前往)與桃園校區 231 人(含自行前往)。新生健康檢查異常原因前 3 位為視力不良、及 BMI 異常(<18.5 或 >24)、牙齒檢查異常，後續將進行矯治追蹤與輔導，亦將列入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主題。

二、本校 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結果

配合衛生單位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在臺北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廳完成 114 學年度五專生一至三年級公費流感疫苗校園集中設站接種(教職員工亦參加)，總計完成 674 人接種(五專生一至三年級 658 人與教職員工 16 人)，施打率約為 94.3%。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衛生保健重要工作事項

114 學年度本校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事項，除包括傷病照護、餐廳與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與檢驗、健康統計等例行工作項目外，第一學期重要工作為各學制一年級新生團體健康檢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教育

部大專校院學校餐飲衛生輔導；第二學期重要工作為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活動與宣導、急救教育訓練(CPR+AED)，詳如附件 1。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本校全面性教育(CSE)跨處室工作小組(草案)及 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定辦理項目-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檢核項目之主、協辦單位分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學校應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及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2100633 號函說明段提到：「依據 201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與國際發展趨勢，學校應推動『全面性教育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另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發布之「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第六版)」揭示，請各校指定專責單位成立跨處室的工作小組或相關會議(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 CSE 相關事宜。」。
- 二、教育部於每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研習活動課程宣導學校衛生工作推動重點，在「全面性教育」方面，自 112 年起建議學校由校長指定專責單位成立 CSE 跨處室工作小組、開設 CSE 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每學期辦理教職員 2 小時、學生 1 小時愛滋防治教育。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已於 102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必選議題、113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指定辦理項目、115 年起將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指定辦理項目。
- 四、本校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議因應教育部 108 年 9 月 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125272 號函選定本校為 109 年度性教育(含愛滋防治)推廣學校，提案成立本校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與該學期欲推動之工作項目，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擬定本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小組』編組表(附件 2)，並經該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並亦將 109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於本校 109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執行成果中。

- 五、為利本校 115-116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推動與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推動成果呈現，草擬本校全面性教育(CSE)跨處室工作小組(草案)與 115-11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定辦理項目-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檢核項目之主、協辦單位分工(草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3 日以簡便行文表先行會辦學務處、軍訓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等提供建議，業彙整各單位建議如附件 4 與附件 5。

【辦法】於本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一、有關草擬之本校全面性教育(CSE)跨處室工作小組名單(草案)(附件 4)，依相關單位建議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規劃業務，各單位協助推動；以及因應檢核項目「10. 配合世界愛滋病日(每年 12 月 1 日)辦理相關圖書館書展、園遊會、特展等宣導活動」，工作小組名單增加「圖書館」，以利業務推動，請於會後以簡便行文表請圖書館提供委員名單。另將備考之「組員」一詞，修正為「委員」。

- 二、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定辦理項目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檢核表之分工草案與建議(附件 5)，主、協辦單位依相關單位建議調修；另部分單位建議將檢核項目之協辦單位修改為「工作小組各單位」，按相關單位建議調修。

- 三、為利本校成果呈現，請相關單位儘可能將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融入所屬課程規劃與活動，屆時將成果提供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彙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